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16-043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等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2日-6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33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王书贵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3,437,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15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9,497,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96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3,939,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9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特邀嘉宾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262,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305%;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31%;弃权161,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564%。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为:同意23,764,632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78%;反对票13,500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弃权票161,799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182,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532%;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31%;弃权241,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338%。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为:同意23,684,632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36%;反对票13,500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弃权票241,799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302,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92%;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31%;弃权121,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78%。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为:同意23,804,632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48%;反对票13,500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弃权票121,799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125,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987%;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31%;弃权298,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883%。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为:同意23,628,232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8%;反对票13,500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弃权票298,199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142,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145%;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31%;弃权281,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724%。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为:同意23,644,632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65%;反对票13,500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弃权票281,799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125,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987%;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31%;弃权298,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883%。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为:同意23,628,232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8%;反对票13,500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弃权票298,199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关于选举但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125,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987%;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31%;弃权298,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883%。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为:同意23,628,232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8%;反对票13,500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弃权票298,199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125,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987%;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31%;弃权298,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883%。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为:同意23,628,232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8%;反对票13,500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弃权票298,199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九、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3,799,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14%;反对60,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519%;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342%。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为:同意23,799,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14%;反对60,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519%;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34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关于公司与所有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下子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10.01公司与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关联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1,564,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963%;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18%;弃权298,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819%。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为:同意23,628,232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8%;反对票13,500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弃权票298,199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6%。

表决结果:通过。

10.02公司与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关联股东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5,190,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241%;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6%;弃权298,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553%。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为:同意23,628,232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8%;反对票13,500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弃权票298,199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6%。

表决结果:通过。

10.03公司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125,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987%;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31%;弃权298,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883%。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为:同意23,628,232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8%;反对票13,500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弃权票298,199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6%。

表决结果:通过。

10.04公司与天津人保远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125,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987%;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31%;弃权298,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883%。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为:同意23,628,232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8%;反对票13,500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弃权票298,199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3,879,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481%;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64%;弃权46,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955%。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为:同意23,879,632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1%;反对票13,500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弃权票46,799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3,628,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698%;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64%;弃权298,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456%。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为:同意23,628,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698%;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64%;弃权298,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456%。

表决结果:通过。

五、会议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陈敏辉律师、彭志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16-044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王书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刘俊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但铭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补选后委员会组成:傅翔燕、但铭、安寿辉,主任委员傅翔燕。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制定《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16-045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唐蔚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表决情况及决议内容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16-046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公司拟对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核销金额	核销依据
应收账款	6,000,889.93	6,000,889.93	0	6,000,889.93	应收企业被工商吊销或注销,已确认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6,000,889.93元,公司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涉及关联方。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核销存货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遵循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决议及公告;
3. 独立董事对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16-047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6月23日,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用途:用于中药公司采购药材等日常经营周转。

为了支持中药公司发展,本公司拟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1、被担保人名称: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衡阳市雁峰区罗金桥1号

法定代表人:刘炳成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合剂、片剂、丸剂、颗粒剂、口服液溶液剂;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片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1,922.69万元,负债总额为26,499.74万元,净资产为25,422.95万元;该公司201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28,379.97万元,净利润为5,303.6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中药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一年期《授信额度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书贵先生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中药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将用于中药公司采购药材等日常经营周转,中药公司具备预期履约能力,且具备偿还负债能力,预计上述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该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额及逾期担保额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千金医药、招商银行三方共同签署《关于招商银行给予千金医药销售启迪古汉产品项下专项授信额度的三方协议》,最高担保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6-056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2016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2016年4月7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以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汇利丰"2016年第427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2016年4月8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6月20日;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20%/年或2.60%/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2016-036公告)。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20%,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80,000.00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署《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6年第443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20,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20%/年或2.60%/年

(5)期限:88天

(6)认购日:2016年6月23日

(7)起息日:2016年6月24日

(8)到期日:2016年9月20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2、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2、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20,000万元(含本次理财产品实施的20,000万元),已到期100,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7,996,712.34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收益起计日	认购金额(万元)	测算年化利率	到期日	是否到期
1	"汇利丰"2015年第528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4月30日	20,000	4.20%/年	2015年7月10日	是
2	"汇利丰"2015年第59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7月16日	20,000	4.00%/年	2015年10月26日	是
3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11月4日	10,000	3.30%/年	2016年1月5日	是
4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11月4日	10,000	3.30%/年	2016年1月5日	是
5	"汇利丰"2016年第403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1月7日	20,000	3.50%/年	2016年4月6日	是
6	"汇利丰"2016年第427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4月8日	20,000	3.20%/年	2016年6月20日	是
7	"汇利丰"2016年第443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6月24日	20,000	3.20%/年或2.60%/年	2016年9月20日	否

五、备查文件

1、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3日

关于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资产中停牌股票处置情况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5年12月7日,并于2015年12月8日进入清盘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2月8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15年12月7日)持有的股票资产为人民币6,722.84元(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均为最后运作日停牌股票。

表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15年12月7日)持有的全部停牌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数量(股)	估值价格(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人民币元)
1	600153	建发股份	88	14.43	1,269.84
2	601618	中国中冶	700	7.79	5,453.00
合计			788		6,722.84

自2015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15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

表2:清算期间(2015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15日)复牌股票的处置情况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复牌日期	处置情况
1	601618	中国中冶	2015-12-9	未处置

表3:截止清算期结束日(2015年12月15日),本基金仍持有的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数量(股)	估值价格(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人民币元)
1	600153	建发股份	88	14.43	1,269.84
2	601618	中国中冶	700	7.79	5,453.00
合计			788		6,722.84

根据本基金2015年11月30日发布的《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中约定,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有持仓股票停牌,为了最大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清算效率,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基金所持有股票资产最后运作日的估值金额(即最后运作日估值价格*持仓数量),垫付基金未能变现的股票资产。

截至清算期结束日(2015年12月15日),本基金持有的股票中,建发股份(代码:600153)继续停牌,中国中冶(代码:601618)于2015年12月9日复牌,但尚未卖出变现。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基金未能变现的股票资产,并已于2015年12月8日垫付至托管账户。

截至2016年6月17日,本基金在清算期结束日(2015年12月15日)仍持有的股票均已复牌并卖出变现。

表4:清算期结束日(2015年12月15日)本基金仍持有股票的处置情况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复盘日期	卖出日期	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人民币元)	处置所得金额(人民币元)
1	600153	建发股份	2016-6-14	2016-6-17	1,269.84	1,023.14
2	601618	中国中冶	2015-12-9	2015-12-28	5,453.00	4,331.23
合计					6,722.84	5,354.37

由表4可知,清算期结束日(2015年12月15日)本基金仍持有的股票复牌后全部处置所得金额为5,354.37元,低于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6,722.84元,即处置所得金额低于本基金管理人垫付的金额。根据本基金2015年11月30日发布的《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中约定,该部分损失全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截至公告日,清算期结束日(2015年12月15日)本基金仍持有的股票已完全变现,且不存在需要追偿的情况。

投资者可以登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021-38969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6月28日起陆金所资管开始销售如下基金 ,投资者可在下述基金的申购期内到陆金所资管网点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40027	华安月月鑫申购
2	040028	华安月月鑫A
3	040029	华安月月鑫B
4	040030	华安季季鑫A
5	040031	华安季季鑫B
6	040032	华安月安鑫申购
7	040033	华安月安鑫A
8	040034	华安月安鑫B

办理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申购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27;办理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28(A类)、040029(B类)。办理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申购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32;办理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33(A类)、040034(B类)。

二、咨询办法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6-026
债券代码:122327　债券简称:13卧龙债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3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议案情况

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5日起继续停牌,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5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5月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建双主业的发展模式,不断完善产业布局,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①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②交易方式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③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为陈默实际控制的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努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公司正在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6年4月2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6-014),于2016年4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15),于2016年6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21号);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并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因此,公司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申请自2016年6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相关部门前置审批的情形。

5、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与各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和各项细节工作进行深一步的研究, 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6-53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拍摄影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